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4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千慧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千慧被訴公共危險部分免訴；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廖千慧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12時許，在雲林縣斗六市河堤南路萬年山莊社區飲酒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駕駛執照經吊銷期間，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3時12分許，沿雲林縣斗六市河堤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河堤南路與德安橋口，左轉德安橋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告訴人吳國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德安橋由北往南方向直行駛至，亦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吳國基受有頭部外傷、臀部鈍挫傷、四肢擦挫傷等傷害。廖千慧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者而悉上情，並經警於同日14時11分許，測得廖千慧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1毫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等語。

01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告訴乃論之
02 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
03 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
04 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2條第1款、第303條第3款、第30
05 7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

07 (一)被訴公共危險罪部分：

08 被告前開被訴公共危險罪部分之犯罪事實，曾經檢察官以11
09 3年度偵字第1159號提起公訴，嗣由本院於113年8月5日，以
10 113年度交簡字第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於113年9月
11 4日確定，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2 錄表在卷可憑。而該案與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公共危險罪部
13 分之犯罪事實，兩者之被告及犯罪事實均相同，應屬同一案
14 件，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此部分逕為諭知免訴
15 之判決。

16 (二)被訴過失傷害罪部分：

17 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刑法
18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
19 告訴乃論。茲被告與告訴人業已調解成立，告訴人並具狀撤
20 回其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
21 狀在卷可憑，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此部分逕為
22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3條第3款、第
24 307條，判決如主文。

25 五、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
26 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沈詩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